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董事何雪晴女士、陈国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99,4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5%。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黎、刘金元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股，刘金元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蔚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黎、陈旋、方金勇、张琴琴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张黎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陈旋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方金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张琴琴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以上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谢彩娟、叶智辉、袁建设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谢彩娟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叶智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袁建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以上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